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9〕4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不变。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统筹地区，可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1个百分点，执行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18年底，下同）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继续在规定费率基础上，下调20%；累计结

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含24个月）的统筹地区，可继续在规定费率基础上，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下降到18个月以下的，可停止下调。

三、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确定机制，自2019年7月1日起，统一按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下限分别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60%。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四、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规范统一全省政策，完善基金收支管理，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目标考核和激励约束，压实各级政府责任，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加大基金统筹力度，确保按时足额上解中央调剂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

五、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做好征管职责移交工作。机关事

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并同步实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由税务部门代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稳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六、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建立由相关领导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市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七、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做好监督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舆论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
